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9,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菱科思	股票代码	301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传真	0755-86060601		
电话	0755-23508348		
电子信箱	IR@phoenixcompan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坚持“目标、结果、协作、进取”的企业文化观，通过ODM（含JDM）和OEM 模式对网络通信设备及汽车品牌商提供服务，主要模式为ODM方式。公司凭借在通信行业多年的积累和模式创新，具备提供产品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管理、生产制造、试验测试验证等全方位解决方案的能力，满足网络设备客户多品种、多批次、高质量、性价比高的产品制造服务需求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较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了产品品类，涵盖的品类包括交换机（企业网接入交换机/民用接入交换机/工业级交换机/数据中心场景大带宽交换机等）、企业级网关（商业路由/无线AC/边沿计算网关/物联网网关等）、WIFI无线产品（WIFI5及以下/WIF6/WIFI7 典型形态运营商AP/企业网AP/民用＆消费类无线路由＆AP）、5G 小基站类、防火墙、VPN产品、通信设备组件、车辆基础CAN网关、汽车车联网T-BOX、中央安全以太网关、汽车智能控制显示屏等产品，致力于为目标客户提供终端通信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算力基础建设、运营商、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汽车领域等以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领域。交换机是数据通信产品之一，是数据流通的载体，类似于交通基建的“高速公路”，交换机的主要用途是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供高速独立的通信通道，广泛应用在数据中心网络、园区网络、工业互联网、消费级网络等各类网络环境中，对于搭建整个网络起到关键性作用。交换机可以实现多种类终端设备类似于服务器、路由器、计算机、移动终端及物联网终端等信息实时联网交互，通过数据包交换的方式，将数据转发到目的地，为子网络提供更多的连接端口，使互联设备之间以及网络层内部能够共享信息并相互通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大客户，公司前两大客户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百分之七十，对其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95.82%。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1、交换机产品类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约占公司营业收入80.91%。交换机类产品主要受大客户项目合作模式的调整以及市场下行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路由器及无线类产品方面，公司综合竞争力得以加强，对客户相应产品份额有所增加；3、汽车通信电子产品领域，如汽车车联网T-BOX、汽车智能控制显示屏及网关有所突破，开始量产出货。

公司新产品的具体布局和突破情况为：1、随着数据中心AI化以及网络技术升级，在数据中心交换机应用的细分市场开始突破，公司已具备 100G/400G 数据中心主流的接口速率、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硬件开发能力，报告期内 2.0T/8.0T数据中心交换机形成量产交付，12.8T等其他数据中心交换机也在稳步小批量验证中，公司在中高端数据通信产品领域储备了多样化实施方案和项目资源，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芯片发布情况及时启动正式项目；2、从市场趋势来看，未来三年接入网络将逐渐由千兆向万兆过渡，由于转换成多速率交换机的终端兼容性好、升级成本低、全网线缆更换便利以及线缆利旧使用率高等优势，预计在2025年多速率交换机将超越千兆交换机，2.5GE交换机在WiFi6、WiFi7的需求的带动下市场份额快速增长，2.5G多速率接入交换机需求量大，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在配套WIFI 7 AP产品有相应的2.5G接入交换机量产交付中；3、物联网（IOT）网关部分，伴随着国内运营商的网络升级，公司IOT网关特别是边沿计算4G/5G网关小类出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中国内业务收入约占1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已经成功开拓了日本客户，逐步形成了稳定的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361,427,186.23	2,387,100,357.86	-1.08%	1,676,444,9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836,469.42	1,579,807,650.71	5.76%	502,502,010.9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074,737,074.20	2,352,255,017.36	-11.80%	2,207,825,2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68,818.71	195,994,364.90	-26.34%	168,861,0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20,319.96	175,857,536.77	-25.55%	159,537,8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43,817.23	247,288,407.48	-3.82%	11,218,30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3.16	-34.18%	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	3.16	-34.18%	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17.58%	-8.70%	40.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5,025,965.36	487,357,052.95	497,392,636.73	584,961,4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53,163.88	35,264,771.34	30,953,069.87	22,897,8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02,486.34	31,323,819.89	23,570,419.00	23,023,59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8,388.95	119,125,709.54	157,350,683.21	-79,480,964.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龙发	境内自然人	32.08%	22,242,090.00	22,242,090.00	不适用	0.00
陈曦	境外自然人	17.76%	12,315,810.00	12,315,810.00	不适用	0.00
高国亮	境内自然人	4.87%	3,380,000.00	3,38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2%	3,202,151.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美玲	境内自然人	3.23%	2,241,200.00	2,241,200.00	不适用	0.00
舒姗	境内自然人	1.50%	1,040,000.00	1,040,000.00	不适用	0.00
刘雪英	境内自然人	1.50%	1,040,000.00	1,040,000.00	不适用	0.0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1.12%	7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0.72%	498,85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6%	387,9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美玲与陈曦系姑侄关系；陈美玲与舒姗系母女关系；陈曦与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高国亮与刘雪英系夫妻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贺洁	退出	0	0.00%	0	0.00%
徐坚	退出	0	0.00%	90,513	0.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498,850	0.72%

注：股东徐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513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8,8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国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祎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菲菱国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国祎新能源持股比例为45%。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双方致力于积极推进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布局的相关业务，培育和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拓展增加动力和活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340,000.00 元（含 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6,002,000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9,342,000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53,340,000 股增加至 69,34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相关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的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0 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5 月20 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5 月20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5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第6.00、14.00、15.0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 ）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 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4-013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庆灿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被留置	陈凤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厦眼科	股票代码	3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乃恩	沈石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	
传真	0592-2108895	0592-2108895	
电话	0592-2108975	0592-21089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概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实施《“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的关键之年。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华厦眼科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宏观环境变化，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围绕战略布局、学科建设、科研创新、人才引育、医疗质控、服务提升等方面，优化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稳中求进，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3亿元，同比增长2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亿元，同比增长29.60%；门诊量超186万人次，同比增长约21%；手术量超37万例，同比增长约2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3.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5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一是公司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业务体量逐年攀升，规模效应持续显现；

二是包括白内障在内的眼病诊疗业务持续复苏，消费眼科需求稳步增长，高端术式占比持续提升；

三是公司诊疗实力不断提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学术及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四是公司积极引进前沿诊疗技术及设备，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诊疗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持续深化医教研协同发展，学术影响力稳步提升

公司持续深化“医教研一体化”建设，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与动能。公司构建了成熟的医教研体系，并大力加强顶层设计、管理运行构架、协同创新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有力促进了医院诊疗能力、科技攻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华厦眼科战略与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作为集团的最高学术审议机构，系统推进集团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教学和科研的重大政策与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此外，公司下属厦门眼科中心特别组建了大数据管理委员会，并多次开展专项学术研讨会、专家咨询会，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眼健康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厦门眼科中心再度入围新一年度《全国GCP机构药物临床试验量值排行榜》，并首次入选全国前500家机构总榜，位列全国眼科专科医院第7位，居全省眼科专科第1；在全国324家机构牵头榜中，厦门眼科中心位列全国眼科专科医院第3位，居全省眼科专科第1。在中国医院/中国医学院校科技量值（STEM）榜单中，厦门眼科中心连续十年卫冕福建省眼科学第一。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并获授牌，该实验室是福建省眼科学领域的第一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厦门眼科中心获批厦门市眼部疾病重点实验室；泉州华厦特级人才创新实验室获认定。

依托完善的科研创新平台和成熟的科研学术体系，公司科研成果丰硕，学术影响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40项，新增专利授权39项；在各类期刊新增发表科研文章103篇，SCI收录30篇。黎晓新教授的专著《实用眼科学》（第四版）正式发布，本书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项目；刘祖国教授主编的《中国干眼临床诊疗指南》正式出版，该指南是我国干眼领域的第一部临床诊疗指南。公司新增获批医学科研项目36项，新增开展各类临床试验项目11项并担任PI，新增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15项。其中，刘祖国、胡皎月团队发现干眼炎症反应启动的新机制并在《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IF=39.3）发表 ，为发生在眼表的炎症反应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该研究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福州眼科叶向彧博士团队关于3D可视化白内障手术的论文被《白内障与屈光手术杂志(JCRS)》录用发表，该论文的发布填补了目前学术界在3D可视化白内障手术加强红光反射及相关方面研究的空白。

公司积极举办及参与国内外眼科学术交流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主办了第九届华厦眼科国际论坛及各类学术会议、论坛48场，其中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9项。在第九届华厦眼科国际论坛上，公司重磅发布了《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白皮书》《福建省眼病流行病学调查白皮书》两部白皮书，揭示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危险因素，填补了福建省眼病流行病学调查的空白。此外，公司积极组织专家参加中华医学会第二十七次全国眼科学术大会(CCOS2023)、Vision China 2023、2023国民视觉健康论坛、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学术年会、第十七届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年会(COA 2023)、第38届亚太眼科学会年会(APAO 2023)等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成果，共同推进我国眼科临床诊疗技术、教学与科学研究发展。

（2）深耕临床学科建设，眼科诊疗实力持续增强

公司已建立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具备前沿的眼科诊疗技术及丰富的临床经验，持续深耕临床学科建设，不断提升下属医院诊疗技术及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厦门眼科中心、徐州复兴“屈光性人工晶状体测量计算中心”挂牌成立，依托强大的白内障专家团队及国际主流的仪器设备，助力精准、个性化白内障诊疗；公司下属厦门眼科中心、上海和平、合肥名人眼科、徐州复兴、烟台康爱等多家医院被国家眼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授予“一站式玻璃体腔注药实践示范基地”，为眼底疾病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厦门眼科中心黎晓新院长开展“放射敷贴”治疗色素瘤及视网膜母细胞瘤诊疗技术；厦门眼科中心眼表及角膜病学科成功开展人工角膜手术及巩膜镜，为难治性角膜病患者提供更优治疗；深圳华厦副院长兼首席专家姚晓明博士采用新型人工生物角膜治疗角膜溃疡，成功开展深圳首例人工生物角膜治疗溃疡的手术。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连续第五年荣登复旦版《2022年度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是全福建省唯一上榜的专科医院。

（3）深化产业链战略合作，加快引进前沿创新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与全球顶尖的眼科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引进国际前沿的眼科诊疗新技术、新产品，为广大眼病患者提供全面、多样、个性化的诊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与全球眼科医疗行业巨头的战略合作，引进了中国首台蔡司3D数字导航手术显微镜ARTEVO OCT、中国首台爱尔康眼科手术显微镜LuxOR Revalia，助力眼科手术3D可视化，实现更加精准的诊疗；爱尔康全国首台爱来视?睑板腺光热脉动复合治疗仪在厦门眼科中心正式投入临床使用，为干眼治疗提供新选择；引入爱尔康最新的“全光塑”屈光手术技术，成为全光塑全球首批用户，依托AI智能算法实现全眼定制化设计和治疗，为近视患者带来更高品质的个性化精准屈光手术体验，率先开启屈光“全眼定制”时代。报告期内，公司又新增了多台德国蔡司VisuMax全飞秒激光设备、爱尔康LenSx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美国强生Catalys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意大利医乐美（Iromed）角膜交联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一步提升了诊疗服务能力，为高水平眼科手术提供前沿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还引入了多款全球领先的人工晶体，并在旗下多家医院成功植入，为患者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优质、满足个性化需求的诊疗方案。公司率先引入全国首批强生眼力健TECNIS Synergy?跃无级?人工晶体和强生眼力健TECNIS Eyhance?艾无级?人工晶体，其中TECNIS Synergy?跃无级?是全球首款提供33cm近视力的连续视程人工晶状体，TECNIS Eyhance?艾无级?是首款无衍射环设计的连续视程人工晶状体，能提供从66厘米中距离到远距离的高质量连续视力；引入全国首批爱尔康新一代老视矫正型人工晶体AcrySof IQ Vivity和AcrySof IQ Vivity Toric，蔡司全国首批散光矫正型三焦人工晶体(AT LISA tri toric 939MP)，福建首批强生眼力健全新一代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TECNIS?Toric II。未来，公司还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屈光性白内障手术示范中心及散光规范化管理示范中心，共建干眼培训中心，共同推进眼科诊疗技术发展。

（4）引育并举，人才实力进一步增强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人才。公司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发展之路，致力于打造眼科人才高地。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人才战略高度，多措并举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推动建立以眼科领军人才为引领的华厦人才库。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朱思泉教授、张学东教授等多位国内眼科知名专家，学科建设及人才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谢立信院士、黎晓新教授、刘祖国教授、孙兴怀教授4位专家入选《年度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刘祖国教授获“国之名医·卓越建树”荣誉称号，并成为全球第一位担任TFOS（国际泪膜和眼表协会）董事会董事的中国眼科专家，刘祖国教授同时还入选了国家眼科专业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截至目前，公司已有黎晓新教授、葛坚教授、刘旭阳教授、赵堪兴教授和刘祖国教授5位专家获得“国之名医”殊荣。朱思泉教授荣获“中国名医2023年度人物”。

在高层次人才的引领下，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打造眼科医疗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等三十余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与厦门大学医学院、大理大学等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大理大学、南方医科大学、贵州大学、南昌理工学院等高校开展交流研讨，深化产学研融合发展；与合作院校联合开展华厦人才培养班，为医院持续输送眼科医疗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举办“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精英人才计划”等人才培育项目。截止目前，“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设立并运行了133个继续教育基地，开设17个专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年相继举办了30个培训班；截至2023年底，已有600余名学员结业，为各学科高质量发展持续培育精英人才。

（5）强化医疗质控与服务提升，落实精细化管理

医疗质量和安全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把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摆在首位。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18项核心制度，不断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培训和监督，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3年医疗质控会议及药师委员会、手术室麻醉专业委员会、手术室护理专业委员会等相关学术会议，举办眼科护理技术新进展及安全管理培训班、眼科手术室护理管理及技术新进展培训班、院长培训班，推动医疗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始终秉承“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经营宗旨，高度重视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持续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强化医疗服务队伍建设及服务培训，严格落实医疗服务监督巡查，推动实现从“优质”服务到“感动”服务的跨越。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服务质量促进委员会，制定了《医院服务质量促进委员会工作指南》《医院服务质量检查及考评管理制度》《患者服务语言规范》等相关工作制度及要求，优化服务标准、流程、制度及考评办法，持续加强客服日常巡查、进一步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全年组组织开展12次专项服务提升工作、12次岗位服务质量检查，形成专项服务实践标准化书册8份，以夯实专项服务实践成果；积极开展医生、护士服务满意度调查，极开展客户回访，推动患者满意度调查参评率同比提升超过40%；积极推动医院环境7S管理，围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 ”主题，规范标准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就医环境质量；强化医院医疗及客服服务队伍建设及培训，累计开展31期培训及考核，共计培训3,816人次，持续提升医疗服务队伍素养。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6）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是推动国民眼健康的重点。多年来，华厦眼科紧跟国家战略，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全面、融合、可持续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发挥医院专业优势，提供个性化防控及诊疗方案，守护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启动了“华厦眼科365近视防控模式”，围绕3个预防措施、6个控制方案和5个保障平台，进一步提升近视防控的精准性、有效性、高效性。作为365近防模式的重要构建单元，由华厦眼科自主研发的“视力快筛信息化系统”成功列入2023年度“卫生健康技术重点推广项目”，并荣获厦门市“年度医疗十大创新技术”项目。未来三年，“视力快筛信息化系统”计划覆盖200个城市，赋能300家医疗机构，提高防控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学校数据采集效率。此外，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莆田华厦入选首批“2022年福建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依托专家优势，深入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展近视防控校园筛查超500万人。

公司始终不忘为人民群众眼健康服务之初心，积极开展眼科公益事业。2023年累计开展防盲义诊超5万场，筛查总人数超130万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侨爱心·光明行”、“侨爱心·进社区”、“光明工程” 白内障复明项目、“西藏光明行”、“柬埔寨国际光明行”等眼科公益项目，推动医疗资源可及、可负担，让更多民众享有公平可及、优质普惠的眼健康医疗服务。2023年，“侨爱心·光明行”共开展眼健康公益筛查2,000多场，覆盖6.9万余人次，为5,700余名眼病患者完成公益复明手术。“侨爱心·进社区”持续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眼健康服务，通过眼健康筛查、建立眼健康档案、眼健康知识科普、眼保健指导及为80岁以上符合配镜标准的老人公益验配防蓝光老花镜等，满足居民眼健康需求。2023 年，公司已在全国 7 省（自治区、直辖市），12 家医院开展实施“光明工程”白内障复明项目，救治困难白内障患者超 1,190 例。“西藏光明行”完成了日喀则市一区四县13所学校超过10,700名中小学生的近视、斜视、弱视筛查，为1,000多个孩子免费配镜，为60余名藏族斜视孩子免费进行了矫正手术，为130余名藏族同胞免费实施了白内障复明手术，为近百名援藏干部人才进行了验光检查和免费配镜。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23年度ESG品牌影响力企业”、“2023年度ESG先锋企业奖”、“社会责任先锋企业奖”等多项荣誉，可持续发展举措受高度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78,705,827.93	6,584,482,315.79	6,736,019,404.72	9.54%	3,219,989,347.39	3,364,276,1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5,272,644.67	5,114,136,775.46	5,116,625,180.93	10.53%	1,832,020,293.05	1,832,480,980.0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13,164,370.86	3,233,246,188.16	3,233,246,188.16	24.12%	3,064,436,598.39	3,064,436,5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932,077.37	511,793,450.73	513,821,169.22	29.60%	454,919,067.88	455,379,75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340,634.90	539,234,287.27	541,262,005.76	22.37%	475,995,781.42	476,456,46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42,697.69	769,983,013.73	769,983,013.73	24.84%	798,017,131.02	798,017,13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7	0.67	17.91%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7	0.67	17.91%	0.6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20.07%	20.14%	-7.77%	27.87%	27.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0,792,120.15	1,062,896,913.65	1,109,179,854.24	910,295,48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79,161.27	204,427,642.28	202,680,935.09	108,544,3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99,342.42	215,571,194.04	209,629,767.33	89,940,33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87,408.44	165,825,461.14	287,995,754.55	236,334,073.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255,764,011.00	85,254,670.00	不适用	0.00
苏庆灿	境内自然人	30.41%	255,405,989.00	85,135,330.00	不适用	0.00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45,731,250.00	15,243,75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32,745,000.00	10,915,000.00	不适用	0.0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31,851,300.00	9,351,3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9%	29,298,250.00	4,798,250.00	不适用	0.00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29,084,250.00	9,694,750.00	不适用	0.00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2,771,500.00	7,590,5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7,418,000.00	5,806,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900,000.00	4,3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庆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55,405,9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同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84%的股权控制公司214,841,7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247,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8%）。 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系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直接持有公司300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厦投资、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8,946,5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苏世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46,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9,1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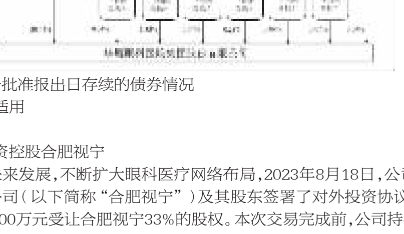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控股合肥视宁

为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不断扩大眼科医疗网络布局，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宁”）及其股东签署了对外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7,000.00万元受让合肥视宁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合肥视宁1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合肥视宁51%的股权，合肥视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为加速推进公司“内生增长+外延并购”双轮驱动战略，完善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2023年8月，公司与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厦门华厦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厦壹号”）并签署《厦门华厦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599.5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华厦壹号将主要对眼科医院及眼科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加速完善公司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参与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事项

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庆灿先生因个人原因被上海市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配合调查文件，未获知关于本事项的其他进展。